70463036 GDN55WBJ5261491

技术服务许可协议

平台购买订单编号：【 / 】

甲方（盖章）	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高德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八路6号五层A区509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4区4号楼高德地图总部
联系电话	13702073153	联系电话	13891967001
联系人	蓝梓月	联系人	秦振宇
电子邮箱	lanziyue@pro-goo.com	电子邮箱	qinzhenyu.qzy@alibaba-inc.com

2026-04-09

甲方拟为【 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简称“账号主体”）注册认证的开发者账号【 amap_17720092016CoeHaAy0t 】购买高德地图开放平台【网址：http://lbs.amap.com ，简称“平台”】提供的如下技术服务许可。

序号	许可内容	数量	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
1	技术服务许可（基础版） （具体以平台列示服务内容为准）	1	开通权限日起372天	50,000元/年
总计	许可费用共计人民币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前述为含税价，税率6%，不含税价为47,169.81元，税额为2,830.19元。			
付款方式	甲方应最迟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 （2） 】将许可费用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收款账号。 （1）平台线上付款 （2）线下转账，并向乙方提供转账凭证			
乙方线下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高德软件有限公司 账号：867080158610001/8670801586100010000000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方式	按照方案【 （2） 】开票，如甲方通过平台下单，请在付款完至控制台提交开票申请 （1）先付款后开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 （2）先开票后付款（签约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甲方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6MA06WPCB12 公司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八路6号五层A区509号 电话： 022-87940919 开户行： 招商银行天津南京路支行 账号： 122911354110301			

一、甲方在签署本许可协议前已阅读并同意《高德地图开放平台服务协议》（https://lbs.amap.com/pages/terms/）、《高德地图开放平台技术服务使用许可协议》（https://lbs.amap.com/pages/authorization）（统称为“平台协议”）。平台协议与本许可协议统称为“本协议”。本许可协议未约定事宜，均适用平台协议的相关约定。

二、甲方足额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为账号主体开通相应许可权限。乙方开通许可权限之日为许可期限的起始日期及技术服务使用许可书项下的许可起始日期。若甲方为续约客户，甲方于上一年度许可到期前足额支付后续年度许可费用的，后续年度许可起始日为上一年度许可到期日次日。

三、甲方为上述账号购买技术服务许可后，账号主体可每月享有一定额度内的、免费的基础服务配额（基础服务范围及配额详见https://lbs.amap.com/upgrade#price#base_service_price，包含其更新版本），超出免费额度后甲方需另行付费购买，购买入口详见平台官网。

四、未经乙方另行同意，账号主体不得将平台服务用于车载场景、模型或算法训练及数据集构建。

五、不论双方签订的其他任何文件是否有相反约定，除一方违反保密义务、侵犯对方知识产权或数据权益、违反本协议及/或法律法规使用对方产品/服务之外，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需向另一方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以本许可协议项下的许可费总额为限。

六、如甲方并非上述账号绑定的账号主体，则甲方应要求并确保账号主体按照平台协议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若账号主体违约的，视为甲方违约。

七、双方在履行本许可协议过程中有任何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在90日内不能协商解决，双方按照方案【 （2） 】执行

（1）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应按照届时北京仲裁委员会适用的仲裁规则解决。

（2）将争议提交【 被告 】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许可协议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许可协议由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于上述签约之日起生效，至上述许可期限期满之日终止。除非平台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许可协议。